

#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 钟强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企业家创新创业主体作用,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省、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应有贡献。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最根本的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基本遵循。**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管党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

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着眼国际国内发展大势把握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的时代要求。**从国际看,西方发达国家吸取金融危机教训,提出“再工业化”理念,振兴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成为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战略重点。新技术革命有力推动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信息技术和其他技术深度融合,消费需求个性化、小众化势头明显,各类新型供给能力迅速形成。从国内看,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突出表现在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能转换。新常态下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一是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我国供给体系产能十分强大,但大多数只能满足中低端、低质量、低价格的需求,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升级的多层次、高品质、多样化消费需求。二是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在实体经济结构性失衡的情况下,金融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快速上升,而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比重下降。三是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在实体经济结构性失衡的过程中,大量资金涌入房地产市场,推高实体经济发展成本。这“三大失衡”有着内在因果关系,导致经济循环不畅。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关键在于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与世界经济长周期进入下行阶段交汇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仍处在结构调整的过坎期,只有把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作为提升创新力竞争力的重要点和未来发展的最大依凭,才能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新支撑。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要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和自主经



营权,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着力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健全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家坚守契约精神,诚信守法、以信立业,增强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开拓进取,对大胆探索和锐意改革出现的失误予以容错,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在全社会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形成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着力打造创新这个第一动力。**创新是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勇于创新是企业家精神的灵魂。推动高质量发展,最根本的在于加速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消费驱动为主转变。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使创新真正成为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牢固树立大创新理念,扭住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目标,加速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职业创新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创新与改进式创新、自主创新与国内外产学研深度合作等统筹协调、有机结合的创新格局。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类创新政策,加大对各类创新支持力度,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注重发挥企业家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

上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为企业家提供优质高效务实服务。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作者单位: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锤炼干部硬作风 扛起时代新使命

■ 尹君

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打铁必须自身硬。”迈进新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员干部必须整装再出发,把使命记在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党员干部要守初心,永葆本色。**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习总书记一再强调不忘初心,正是因为一些党员干部“一路向前”,忘了初心,迷了方向,失了底线,在腐化堕落的泥潭中越陷越深。面对助推公司挺进世界500强、实现资产证券化、建设国际一流企业三大目标的新任务、新要求,党员干部要筑牢初心之志,为实现“瓷矿梦”不懈努力。守初心,就要扪心自问。看自己是否还记得入党时的铮铮誓言?是否还记得入职时的壮志雄心?是否还记得良师益友的忠言劝谏?是否在工作中、生活中,始终心口如一、言行如一、表里如一?坚持“吾日三省吾身”,不断扫除思想上的“尘埃”。守初心,就要坚定信念。坚持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拧紧思想“总开关”,加强党性修养,淬炼党性意识,在大是大非面前站得住立场,在困难矛盾面前顶得住压力,任何时候、任何环境都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守好共产党人的精神高

地。守初心,就要勤学善思。学党的十九大精神,读原文、悟原理,深刻领会精髓内涵,实现自身精神升华;学党章党规,向党章党规看齐、与党章党规对标,防止脱离党谱、出格越界;学党的优良传统,不忘来路,涵养品德,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行;学先进典型,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用榜样力量激发见贤思齐的正能量;学专业知识,加强对矿井改革发展所需最新技术技能知识的学习,勤于实践,善于运用,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解决问题的本领。

**党员干部要知敬畏,行有所止。**多年来,党中央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党的十九大闭幕不满一个月,三天打下两“虎”,充分印证了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员干部作为企业发展的中流砥柱,要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依法履责,为公用人。其次,慎用手中之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修订了80多部中央党内法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更高、更细、更

实。党员干部要牢记党纪党规,提升“边界意识”,时时处处用党纪党规规范自身行为,特别在涉及人、财、物等腐败易发多发领域,更要严格依法用权、依规办事,不凌驾于法纪之上,不置身于法纪之外,不越雷池半步。其次,善受监督之力。党员干部要端正态度、提高认识,把监督看成是对自己的爱护和帮助,自觉接受组织监督,虚心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自觉净化“三圈”,管好“八小时之外”。要带头执行党务、矿务公开,围绕矿井重大事项、领导干部选拔、薪酬分配等重点焦点问题,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成效,让权力“透明作业”“阳光运行”。

**党员干部要养正气,激浊扬清。**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查摆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近年来,集团公司以上率下践行“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大力推出党员干部“六增六做”等系列活动,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随着集团公司昂首阔步挺进新时代,更加需要党员干部一身正气、公道正派,当好引领发展新风尚的旗帜和标杆。一要自身正不怕影歪。党员干部要守正不阿,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正言,敢说实话、敢报实情、敢讲真相,对上直言不讳,对下开诚布公;要正行,以身作则、

身体力行、真抓实干,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创新创优上,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二要公正不畏权贵。在集团公司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党员干部难免会遇到“打招呼”“求关照”的情况,如果陷入人情网不能自拔,让“灵活性”慢慢吞噬“原则性”,就会丧失公平,失去公信。党员干部要坚持一切从党性原则出发,从职工群众利益出发,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左右逢源,以公正律己,以公正服人。三要气正不惧邪魅。“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党员干部要有硬骨气,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始终保持“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气节;要有前进锐气,任务面前不推诿、不懈怠,困难面前不退缩、不回避,问题面前不遮掩、不护短,塑造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要有斗争勇气,对歪风邪气“零容忍”,敢于表明态度、敢于批评纠正,绝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不能沆瀣一气、同流合污。

**党员干部要勇担当,大有作为。**走进新时代,更需要党员干部肩负使命、勇于担当、激流勇进、大作为。勇当领头雁,挑得起担子。俗话说“群雁高飞头雁领”。党员干部作为队伍带头人,要充分发扬“头雁精神”,把准前进方向,敢闯敢拼,主动作为。一方面要在安全上打头阵,带头提高安全意识,带头规范安全行为,带头强化措施执行,一级做给一级看,

一级带着一级干,为安全筑起一道防护堤。另一方面要在效益上见成效,积极投身煤炭生产“1866”、“三减三提”、内部市场化建设等效益工程,主动分析事关全局、影响发展的大事、难事、要事,定思路、抓落实、聚合力,变被动应付为超前谋划。敢于涉险滩,迈得开步子。发展之路不可能一帆风顺、一蹴而就,难免遇到“绊脚石”“拦路虎”,躲不开也绕不过,党员干部唯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才能为解决问题创造新条件、找到新办法。要坚持以“四新四化”为动力,依托“双创”活动平台,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推进管理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同时要发挥职工群众主人翁精神,引导职工大胆探索、大胆创新、大胆实践,让群策群力蔚然成风,不断厚植发展优势,提高发展质效。甘为孺子牛,俯下身。改革发展不仅需要开拓者,更需要奉献者。党员干部要拥有孺子牛般无私奉献的精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主动放下身子、沉到基层、走进一线,融入职工群众当中调查研究、听取民声,从广大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抓好惠民工程实施,搭好人才上升通道,搞好弱势群体帮扶,做好思想情绪疏通,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把职工群众的利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让职工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作者单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

## 冒名股东的司法认定分析

■ 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 李璪

近几年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数量激增,然而由于公司设立过程的不规范行为,股东资格纠纷案件也随之增多。冒名股东提出的股东资格纠纷案情况非常特殊,冒名投资人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们名义出资并登记为股东,冒名投资人借此规避、转嫁股东和公司的法律责任,而被冒用人不但不能从股东身份中获益,反而面临着承担债务、民事纠纷及行政处罚的后果,不仅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甚至还可能因此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商事登记代理制度的不完善及公司登记形式审查制度是冒名股东产生的制度根源。**《公司法》第29条规定,“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法》设立了公司登记代理人制度,但商事登记代理的行业规范或法律规定基本处于空白。基于公司登记业务的大量出现和社会专业的分工,实践中大多数公司注册成立时,均委托注册代理公司甚至验资机构代办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受托的代理机构以营利为目的,疏于对公司和股东真实情况的审查把关,甚至与冒名投资

人联合造假,利用丢失的身份证冒用他人名义登记公司。与此同时,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的审查主要是形式审查。实践中具体到公司登记,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虽未对公司登记审查标准作出直接规定,但解读相关条文,立法精神非常明确。2016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52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申请人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这一项规定可以说是“形式审查”的依据,但紧接着第(二)项规定:“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但公司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文件、材料需要核实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核实的事项、理由以及时间。”上述规定实际上明确了公司登记机关先形式审查,有必要时应进行实质审查。导致的结果是,实质审查的标准和尺度完全由地方工商局自行判断和把握,模糊的规定和各地不同的处理原则,为公民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公司埋下了隐患,也给被冒用股东通过行政诉讼维权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冒名股东的司法确认包括冒名股东认定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两方面问题。**冒名股东的认定标准在确认冒名股东的诉讼中,应同

时具备公司设立时的申请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三个条件时,方才足以达到认定冒名股东的标准。

**第一,公司设立时的申请材料并非本人签名。**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需要股东亲自签名的公司登记申请材料,是判断是否具备股东资格的重要依据。但鉴于实践中挂名股东、隐名股东、冒名股东等等,实际股东与记载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大量存在。完全将公司登记申请材料的记载与签署与冒名股东之间建立必然的联系,缺乏法律依据。在公司登记代理制度广泛存在的大环境下,如果将签名的真伪作为唯一判断依据,甚至有可能出现真实股东借签署公司登记申请材料非本人的事实,要求法院确认为冒名股东,以达到规避股东责任的目的。因此,公司设立时的申请材料并非股东本人亲自签名,是判断股东是否被冒名的重要依据,而非唯一依据。

**第二,未实际出资。**关于实际出资与取得股东身份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取得股东资格必须向公司实际出资;另一方面,从条文本身分析,股东瑕疵出资并不必然产生否定其股东资格的法律后果,只会导致相应法律责任的产生。(1)2014年《公司法》在维持法定资本制为框架的前提下,一般公司的设立与登记改为资本认缴制。

认缴资本制下,法律不再强制股东缴足出资,股东在发起设立公司前只需承诺自己对于公司出资的额度、资本的类型和出资的期限,原则上设立公司时股东可能并未实际出资,出资期限只要在存续期间内,可以设定为几十年甚至更久,通过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期限约定约定的修改,股东甚至可以延长认缴期限。从司法实践看,各地法院对实际出资与取得股东身份之间的关系,在认识上虽然尚存在分歧,但一般认为取得股东资格并不必然要求实际出资。即便如此,在认定冒名股东的案件中,判断当事人是否存在成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至关重要。在商事登记代理制度有可能使公司登记申请材料上的签名不规范,签名无法成为判断意思表示真伪的情况下,是否实际出资应当作为判断是否有成为股东的意思表示的重要依据。

**第三,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拥有股东资格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和条件,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是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重要方式。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一方面能够说明行为人存在着成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另一方面在其他股东或公司明知或应当知道却无异议的情况下,也可推定公司内部对行为人股东身份的认可。(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投票表决权、提案权、提议权、监督权、知情权等都是股东的法

定权利。股东在行使相应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必然涉及到在股东会决议或其他公司经营中需要股东签署的文件中签字,这些文件一般要求股东亲自签名才具备法律效力。即便由其他股东代为签署,也应具备合法的授权委托。因此,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判断冒名股东的依据之一。

**第四,上述认定标准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根据罗森伯格的法律要求分配说,主张权利的人,应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事实负举证责任;否认权利存在的人,应对权利障碍的要件,权利消灭要件或者权利排除要件事实负举证责任。在冒名股东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上,因原告无法就未出资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提供证据,因此原告应就公司登记材料中的签名并非本人签名举证证明。而被告方(公司或其他股东)如能够举证证明原告实际出资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应当认定原告要求确认其为冒名股东的诉讼请求不成立。但被告有证据证明登记股东明知他人使用其名义设立公司而出借身份证明的,应当驳回原告请求确认其为冒名股东的诉讼请求。

**注释:**(1) 吴庆宝,主编,《公司纠纷裁判标准规范》[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78.

(2) 姜晓明,金剑锋,《公司诉讼的理论实务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211